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关于开展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线上培训活动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个人：

根据《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国卫财发〔2020〕3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3〕31号）文件要求，全面预算管理是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核心工作之一，公立医院要提高预算管理质量，优化资源配置，防范运营风险，保障医院战略目标顺利实现。为了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提高预算工作者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控专委会”）拟于2024年8月举办两场全面预算管理培训活动。此次培训以追求社会效益为导向，以解决预算管理一线难点、热点问题为目标，选配在一线具有丰富经验的预算工作人员作为讲师，采用实际案例线上授课为方法。现邀请各医疗卫生机构预算管理及相关工作的人员参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一共举办两场，具体时间如下：

8月16日14:30-17:30（第一场）

8月23日14:30-17:30（第二场）

二、培训安排

8月16日（下午）			
时间	内容	主讲人	主持人
14:30-15:15	如何做好“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与内控专委会改革工作		李登梁：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专委会主委
15:15-16:00	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实践	陈慧彦：广东省人民医院财务科副科长	
16:00-16:10	休息		
16:10-17:30	大数据分析流程管控在医院预算管理中的应用	廖聪玲：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总会计师	
8月23日（下午）			
时间	内容	主讲人	主持人
14:30-15:15	全员、全过程、全口径、全方位的预算管理	李明璇：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财务部，主管预算与成本管理	杨正云：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总会计师
15:15-16:00	业财融合下的预算编制理论分享和优化实战	李雅洁：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财务处，主管预算	
16:00-16:10	休息		
16:10-17:30	医院全面预算与运营风险管控	黄少瑜：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财务总监	

三、参会方式

内控专委会新引进小鹅通直播工具作为培训载体，今后将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医院实际需要定期举办线上培训。此次培训将采取线上培训方式，报名缴费后扫描下方二维码凭报名手机号码登录即可参会。

四、培训收费

内控专委会在今后的各种活动中坚持以公益性和社会效益为导向，此次培训收取一定的费用以覆盖专委会招聘的工作人员人力成本、老师授课费、直播费、场地费等费用。此次培训一次性收取8月16日和8月23日两场培训费用，标准如下：

已加入内控专委会的个人会员（已登记**信息**并缴纳个人会费），按照88元/人标准收费（入会有关通知详见附件一）；未加入内控专委会**或**未缴纳个人会费的，按照160元/人标准收费。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缴费，需开具发票的，请在付款链接中准确填报发票抬头和接收电子发票邮箱，会后由会务统一开具电子发票。



（报名二维码）



（直播二维码）

报名事宜联系人：费老师，15936248159

陈老师，19852312889

发票事宜联系人：潘老师，13512728851

附件：一、关于做好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专业委员会换届有关事宜的通知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专业委员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一：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粤卫经〔2024〕46号

关于做好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专业委员会换届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单位和个人：

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的领导下，省学会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控专委会”）自2019年12月正式成立以来，深入开展各项卫生经济研究，充分发挥专家智囊团力量，为政府当好参谋，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出台前的调研和行业报告评审工作；在国家卫健委开展的“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等专项工作中，在广东省卫健委的统一部署下，内控专委会相关专家积极协助并参与调查研究，赴广东省各地区五十余家卫生主管部门和公立医院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科研课题研究中，内控专委会积极开展各项课题研究，申报课题数量多年名列学会前茅；牵头组织各大医院编写《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从知到行》，参与编写《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操作实务指南》，在公立医院内部控制、风险防范和运营管理等领域做出了大量的理论和案例研究；举办线上线下卫生经济和内部控制学术培训、沙龙、研讨座谈会二十余场，累计一万余人次参加；内控专委会为广东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本届内控专委会任期将满，按照社会组织管理政策以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拟于2024年下半年召开换届大会。现诚挚邀请致力于卫生经济及内部控制管理研究与实践的同仁，共同组建新一届内控专委会。为做好换届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换届筹备工作

根据《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章程》，经学会研究批准，组建内控专委会换届筹备组，并委托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第一届内控专委会主任委员李登梁同志（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卫生经济研究中心联席主任，原任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总会计师）为筹备组负责人，主持换届相关工作。内控专委会将通过此次换届，进一步汇聚卫生经济管理人才，更好地为政府当好参谋，健全完善专委会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制，持续提升专业影响力，解决目前卫生经济管理难点、热点问题，践行内控专委会“杏林求真、持筹握算、惟明克允、弘道养正”的宗旨。

二、候选条件及入会流程

（一）委员候选人条件

1、所有委员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章程》，热心支持专委会工作，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专委会活动。

2、常务委员候选人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管理能力或学术影响力。

3、副主任委员推选应遵循“地域性、专业性、先进性”原则。地域性是指副主任委员应从广东省各地区广泛推选，从而将内控专委会的影响力扩大到各地区。专业性是指副主任委员研究领域应覆盖卫生经济和内部控制研究的各相关专业领域。先进性是指副主任委员在各自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并在其所在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

（二）专委会加入方式

1. 请于2024年8月31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个人会员电子登记表”，并添加专委会秘书处微信；



报名登记二维码



个人会费收缴二维码

2. 经内控专委会审核推荐为委员候选人；
3. 缴纳个人会费，缴费后由专委会秘书处统一拉入新一届内控专委会工作沟通微信群；
4. 委员候选人报学会批准为委员；
5. 常务委员及以上需经换届大会选举产生；
6. 颁发个人证书。

（三）会费标准

根据《关于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缴纳方式的通知》（粤卫经〔2024〕7号）规定，按照2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收缴新一届内控专委会（5年）的个人会费，待专委会审核

通过后，由专委会秘书处通知具体缴费细节。

三、联系方式：

内控专委会秘书处：费老师 手机/微信 15936248159

刘老师 手机/微信 13802880219

学会会员组织部：彭老师 手机/微信 13531121316

附件：一、内控专委会工作范围及研究方向

二、内控专委会委员的权利与义务及有关事项



附件一

内控专委会工作范围及研究方向

一、加强政策研究，为政府当好参谋。开展卫生经济与内部控制管理的政策、理论、实践与推广应用研究，为政府部门提供卫生经济改革与内部控制管理的咨询和决策依据，承担政府各项专项工作和科研课题等。

二、推进各项科研活动，促进成果转化。开展卫生经济与内部控制管理相关领域科研课题、论文征集等形式的科学理论和实践研究，评选并表彰卫生经济与内部控制管理优秀科研成果、优秀学术著作及论文、案例等，并向有关部门推荐、推广应用研究成果等。

三、搭建内控评估评价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开展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评估评价体系建设及相关标准化制定工作，通过科学、全面、有效、客观的评估评价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标准化制定和实施推广，提高内部控制建设质量与内控风险防范能力。

四、创新培训模式，提高人才队伍管理水平。针对目前卫生经济和内部控制管理的难点、热点问题，改革创新卫生经济与内部控制管理相关的各种培训、沙龙、论坛等活动，提升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宣传、普及和推广卫生经济与内部控制管理相关政策法规、操作规范和成功经验。

五、完善学术交流平台，促进资源共享。搭建主管部门、教研机构、行业学会、卫生单位和相关企业的学术研究平台，打开边界促进交流，加强省内外学术团体和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卫生经济工作者的互动交流，共同探讨构建和完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风险防范屏障。

六、接受政府及学会等相关单位委托，承办相关工作。

附件二

内控专委会委员的权利与义务及有关事项

一、委员权利

(一) 获邀出席学会或专委会会员（代表）大会，优先参加专委会各项活动；

(二) 享有专委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获得专委会专业咨询、学习培训、交流研讨、科研课题服务的优先权；

(四) 获得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个人证书；

(五) 通过学会平台申报国家、省级、学会科研（课题）项目的权利；

(六) 通过学会平台申报省继教项目、开展专题学术交流、培训等的权利；

(七) 获得学会举办相关学术活动免费或优惠的权利；

(八) 参与评选学会先进单位会员/先进个人、优秀科研成果、论文的权利。

(九) 对专委会的工作提议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十) 自愿入会、自由退会的权利；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员义务

(一) 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和专委会的决议；

(二) 维护专委会合法权益；

(三) 完成专委会交办的任务；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专委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关于学会单位会员有关事项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学术团体加入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成为单位会员的条件、方式、权利等相关内容请参照《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章程》，单位会员会费标准请参照《关于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缴纳方式的通知》（粤卫经〔2024〕7号）（以上文件请查询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官网<https://www.gdwsjjxh.cn/>），具体单位会员入会事项请联系学会会员组织部。